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公司)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開曼群島其他地方。
3. 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作為投資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經營業務；收購和持有由任何公司、法團或業務（無論其性質、成立或經營業務地點）發行或擔保之任何類別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務及證券，以及由任何政府、主權國家、政府部門、信託、地方當局或其他公眾團體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其他證券；以及在適當情況下不時更改、調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當時之任何投資；
 - (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認購、包銷、以委託或其他方式發行、接納、持有、買賣及轉換各類股票、股份及證券；為與任何人士或公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或訂立利潤攤分、互惠或合作安排；以及發起及協助發起、組建、成立或組織任何公司、合資公司、銀團或任何類型之合作夥伴公司，藉以購買及承擔本公司之任何資產及負債、直接或間接履行本公司之宗旨或實現本公司認為適宜之任何其他目的。

(iii) 行使及執行擁有任何股份、股票、債務或其他證券所賦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無損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因應本公司持有特定比例之已發行或面值股份而獲授之所有否決或控制權；按適當條款向或就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及諮詢服務。

(iv) 為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無論是否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相關或關聯）履行其全部或任何債務提供保證或擔保、彌償保證、支持或抵押，無論透過個人契諾或本公司當時及未來全部或任何業務、物業及資產（包括其未繳款股本）之按揭、抵押或留置權或任何上述方法，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就此接收可觀對價。

(v) (a) 經營發起人及企業家之業務，作為融資人、出資方、特許經營商、商家、經紀、交易商、買賣商、代理、進口商及出口商經營業務，並從事、經營及進行各類投資、金融、商業、交易、貿易及其他業務。

(b) 從事（無論以委託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各種類型物業之房地產經紀人、開發商、顧問、地產代理或管理人、承建商、承包商、工程師、製造商、交易商或賣方業務，包括提供任何服務。

(vi)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出售、交換、提交、租賃、按揭、抵押、轉換、利用、處置及買賣各類房產和個人物業以及權利，尤其是各類按揭、債權證、產品、特許權、期權、合約、專利、年金、許可證、股票、股份、債券、保單、賬面債務、商業業務、承擔、索償、優先權及各種可經訴訟取得之據法產權。

(vii) 從事或經營本公司董事隨時認為可與上述業務或活動同時進行或本公司董事認為可為本公司獲利之任何其他合法貿易、交易或業務。

在本組織章程大綱之一般詮釋及本章程第 3 條之具體詮釋中，當中指明或提及之目標、業務或權力概不會因應有關任何其他目標、業務、權力或本公司名稱之提述方式或推論，或將兩項或多項目標、業務或權力相提並論而受限或限制，而倘本條款或本組織章程大綱之其他章節存在任何歧義，將根據有關詮釋及注解闡釋，該等詮釋及解釋將擴大及增強且不會限制本公司之目標、業務及可予行使之權力。

4.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 7 (4)條，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不受任何法例禁止之目標，並擁有及可不時或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無論任何公司利益問題）隨時或不時可行使之任何或全部權力，以於全球各地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其目標屬必要之事項，或其認為就此有關或有利或附帶之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限制上述各項一般性原則之任何方式：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則例所規定之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則例作出必要或適宜修改或修訂之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之權力，即：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引致之所有開支及相關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登記註冊，以便本公司於該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承兌匯票、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借款股、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工具；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繳股本）為抵押或無需抵押進行貸款或籌資；將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投資方式由董事釐定；成立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就為本公司提供建議、資產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及其管理，與有關人士訂立合約；慈善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退職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行政人員投保責任險；經營及進行任何貿易、業務及所有行動及事宜，而本公司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從事或進行上述各項對上述業務實屬適宜、有利或有助益，惟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款登記註冊後，本公司僅可經營根據有關法例須獲發經營牌照之業務。

5. 各股東所承擔之責任僅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之款額為限。

6.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則例之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之任何部分（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之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聲稱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

7.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營運將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 193 條之規定所規限，且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則例之規定，本公司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表A

表A的適用範圍

- 1 公司法附表 1 內表 A 所載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詮釋	本章程則例之旁註不會影響章程則例之詮釋。於本章程則例中，除標題或文意不一致者外：
本章程則例	2 「本章程則例」指現行組織章程則例及所有不時生效之補充、修訂或替代章程則例；
核數師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之人士，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之職責；
董事會	「董事會」指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且出席人數達至法定人數；
股本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緊密關聯人士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本細則第103c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關聯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主席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之主席；
公司法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 (經修訂) 及不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款，並包括當中納人或替代之各項其他法律；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指不時生效之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 32 章)；
本公司	「公司」或「本公司」指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息	「股息」包括紅利股息及公司法准許分類為股息之分派；
港元	「港元」指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通訊	指以電信設備、無線電、光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方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遞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	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目標接收人提供資訊；
電子簽署	具有《電子交易法》內之相同涵義；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 及對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
聯交所	「聯交所」指香港聯席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其屬地；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指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月	「月」指曆月；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本章程則例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身或 (如股東為公司) 由其妥為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 (若允許委任代表) 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亦包括根據章程則例第 80 條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總名冊	「股東總名冊」指本公司股東名冊，存置於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有關地方；
於報章上刊登	「於報章上刊登」指根據上市規則以付費廣告形式至少在一份英文報章上以英文並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登，上述各類報章均須為香港通常每日刊發及發行之報章；
認可結算公司	「認可結算公司」指本公司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時，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之結算公司；
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名冊；
印章	「印章」包括本公司公章、證券印章或本公司根據章程則例第 133 條採用之任何副章；
秘書	「秘書」指董事會不時指定為公司秘書之人士；
股份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股票，惟表述或暗示股票與股份兩者之間存在差異則除外；
股東／成員	「股東」或「成員」指不時於股東名冊上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

士，包括聯名登記人；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具公司法所賦予之涵義，即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妥為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並包括根據章程則例第80條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公司條例賦予該等詞語之涵義；
過戶辦事處	「過戶辦事處」指股東總名冊當前存置之地；
庫存股份	指本公司購回或收購並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
公司法中詞語之涵義與章程	在上文所述規限下，於公司法所界定之任何文字在與標題及／或文意不一致則例中的涵義相同之情況下將與本章程則例具相同涵義；
書面／印刷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或以其他清晰及非臨時形式呈現或重製之文字或圖形（包括電子通訊）；
性別	意指性別之詞語應包括另一性別及中性涵義；
人士／公司	意指人士及中性涵義之詞語應包括公司及企業，反之亦然；
單數及複數	意指單數之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而意指複數之詞語應包括單數涵義； 2A. 如股東為法團，該等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2B. 電子交易法第8及19(3)條不適用。

股本及權利之修改

股本	3. 於本章程則例採納日期，本公司之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發行	4. 在本章程則例規定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指示之規限下，並無損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之前提，任何股份可就股息、投票、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附帶優先、遞延、保留或其他特權或限制，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及對價，向董事會可能決定之人士發行。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之規限下，經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可按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贖回之條款發行。本公司不會發行不記名股份。
認股權證發行	5.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可以其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份或其他證券。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公司，本公司不會向其（以結算公司身份）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出，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之情況下信納原本之證書已遭毀壞，以及本公司已就簽發有關新認股權證收到

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形式作出之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認股權證代替已遺失之認股權證。

如何更改類別權益

6. (a) 於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時，當時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可根據公司法之條款，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更改或取消。本章程則例中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款，於作出必要修改後，將適用於任何個別大會，惟有關個別大會或其續會之法定人數而言，於有關大會當日合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一或多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妥為授權之代表）即為法定人數，凡親身出席（或倘為公司，則為其妥為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 (b) 除非該等股份之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有明文規定，否則於設立或發行更多享有同等權利之股份時，不得視作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之特別權利。

公司可購買及融資購買本身股份與認股權證

- 7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之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之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股份（本則例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以決議案授權通過；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之認股權證、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之任何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並以法例批准或並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包括以資本撥付）就購買其本身股份支付款項，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贈予、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之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之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之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之股息或資本方面之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之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之任何有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本公司購買的股份可予註銷或（視乎上市規則的規定）分類為及持作庫存股份。

增加股本之權力

8.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本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之面額。

贖回

9.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款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任何特權之規限下，股份可根據其條款發行或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資本）贖回。

購買或贖回不會引致其他購買或贖回

10. (a)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視為引致任何其他股份之購買或贖回。

- 放棄證書以註銷
- (b) 購買、放棄或贖回股份之持有人應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交付有關股份以註銷股份，而本董事會說明證書因此註銷及公司將就此向其支付購買或贖回款項。
- 10A. 受限於上市規則，董事會可隨時透過董事決議案：
- (a) 註銷任何一股或以上之庫存股份；
- (b) 向任何人士轉讓任何一股或以上之庫存股份，不論是否為有價值之代價。
- 董事會可處置的股份
11.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有關新股份之本章程則例，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始或任何新增股本的一部分）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按自行確定之時間、對價及條款向其指定之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 公司可支付佣金
12. 除非法例禁止，本公司可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條件性）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無論絕對或條件性）本公司任何股份，惟須遵行及符合公司法之條件及規定，在各情況下支付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10%**。
- 公司不認可關於股份的信託
13. 除非本章程則例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有所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下達命令，否則本公司概不會將任何人士確認為藉由任何信託持有股份，且本公司除登記持有人對股份之全部絕對權利外，不會受約束於或以任何方式被追確認（即使已作出有關通知）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權、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之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

股東名冊及股份證書

- 股份登記
14. (a) 董事會須在其認為適合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方安排存置股東總名冊，並在其中登記股東之詳細資料、發行予各股東之股份情況以及公司法規定之其他詳情。
- (b) 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用，本公司會在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方建立及存置股東分冊或股東名冊。就本章程則例而言，股東總名冊及股東分冊共同被視為股東名冊。
- (c) 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隨時將股東總名冊上的股份過戶至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分冊上的股份過戶至股東總名冊或其他分冊。
- (d) 儘管本則例有所規定，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分冊上進行之一切股份過戶事宜記錄於股東總名冊上，並須於存置股東總名冊時隨時確保隨時呈現當時之股東及其各自持有之股份，惟無論如何須遵行公司法之規定。
15. (a) 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及（倘適用）在本則例 (d)

段其他條款之規限下，否則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須於辦公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 (b) 本則例 (a)段對辦公時間之提述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合理限制，惟每個營業日允許查閱之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
- (c) 在報章刊登廣告發出十四日通知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之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之暫停登記期間不得超過六十日）。倘因本則例之規定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須應要求向欲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之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之證明書，註明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之期間及授權人。
- (d) 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須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惟董事會可作出合理限制）免費供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2.50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之較高金額）之查閱費後亦可查閱。任何股東可就每100字或其零碎部分繳付費用0.25港元（或本公司指定之較低款額）後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之副本。本公司將於收到索取要求翌日起十日內安排將任何人士要求之副本寄送予該人士。

股份證書

- 16.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在配發或進行轉讓後可於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之有關期限內（或發行條件規定之其他期限內），免費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各類全部股份之股票或倘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則該人士可於支付（如屬轉讓）聯交所不時釐定有關每張股票（首張除外）之相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低金額後，要求就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之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之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之一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股票。

要蓋章的股份證書

- 17. 股份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每一憑證均須加蓋公司印章後發行，而該印章需經董事會授權方可加蓋。

每份證書均應指明股份的數目與類別

- 18.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付之股款或悉數支付股款之事宜（視乎情況而定），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

聯名持有人

- 19. 本公司無須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知及（在本章程則例之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股東將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股份證書的更換 20.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之有關費用（如有）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低款額後更換，惟須符合與刊登通告、憑證及董事認為適當之彌償保證有關之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損毀或磨損情況下，在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進行註銷後即可更換新股票。

留置權

公司的留置權 21. 本公司對可於固定時間收回或支付全部股款之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之股份）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無論現時是否可予支付股款。對以股東名義登記（無論是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之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同等或其他權益前或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之期間是否實際到來，或上述權利屬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之聯名債務或負債，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之股東。

留置權應延伸至股息與紅利 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該股份所宣派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能議決任何股份於某指定期間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行本則例之規定。

受留置權規限的股份出售 22.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之若干款項現時可予支付，或有關留置權所涉及之債務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本公司發出通告因有關持有人去世、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之其他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及要求現時支付該筆款項，或列明負債或委託並要求履行或解除及知會其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後十四日屆滿前，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該等出售的收益應用 23. 就留置權引致之出售，本公司在支付該項出售之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債項或債務或委託，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在緊接出售股份前支付予持有人，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之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存在之類似留置權，以及在本公司要求下放棄類似留置權以註銷已出售股份股票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股份轉讓予股份買主，並以買主之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催繳方式 24. 董事會可不時就股東各自持有股份中未繳付的任何資金（不論基於股份面值或溢價）向股東催繳其認為合適的認股款，而非按照在固定時間

催繳通知	<p>應付的分配條件。催繳股款可一筆付清或分期付款。催繳股款可由董事會釐定予以撤銷或延期。</p> <p>25. 應最少提前十四天向各股東發出催繳股款的通知，通知應說明支付的時間、地點以及接收付款的人士。</p>
發送催繳通知副本	<p>26. 章程細則第25條中所載的通知副本應由本公司按本章程細則所述向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發送予股東。</p>
每名股東均有責任於指定時間及地點繳付催繳股款	<p>27. 須繳付催繳款的每位股東應按照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將相關金額的催繳款支付給董事會指定的人士。即使與催繳款相關的股份後其被續轉讓，須繳付催繳款的人士應承擔其催繳款。</p>
可藉於報章刊載催繳通知	<p>28. 除根據章程細則第 26 條發出通告外，可藉於報章上刊載獲委任接收所有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告，作為已通知股東。</p>
視為已作出催繳的時間	<p>29. 董事會決議通過當授權作出認股款催繳的時間，即視為已作出認股款催繳之決定。</p>
聯合持有人的責任	<p>30. 股份的聯合持有人應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關於該股份的所有到期應付認股款及分期付款以及其他相關到期應付款項。</p>
董事會可延遲催繳認股時間	<p>3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遲任何催繳股款支付的時間，並可為所有任何股東延長該等時間，該等股東須由於居住在香港外或其他董事會認可的原因而有權獲得延長，惟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概無股東可獲得有關延期。</p>
催繳股款的利息	<p>32. 若在指定支付日或之前未支付催繳款或分期款項，應支付該金額的人士應按董事會確定的息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十五）就該等拖欠款項支付利息，利息支付日起計算至實際支付當日，但董事會可全部或部分豁免罰息。</p>
於催繳認股款期間暫停享有特權	<p>33. 在欠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合欠付）以及相關利息及費用（如有）前，股東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無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參與任何股東大會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不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可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p>
催繳認股款所涉的訴訟證據	<p>34. 在審訊或聆訊關於追討任何催繳款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中時，證明下列事項即已足夠：被起訴的股東姓名已錄入股東名冊，作為引發債務的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關於催繳股款的董事會決議已妥為記錄於董事會會議記錄冊；催繳股款通告已根據本細則妥為發送予被起訴的股東。無須證明任命董事進行催繳事宜或任何其他事項，但前述事項證明應為相關債務的確證。</p>

- 配發時／日後應付款項視為
催繳股款
35. 為符合本章程細則所有目的，任何基於股份分配條款在分配時或任何固定日期應付的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及／或溢價）應作為催繳、通知及在指定付款日期應付的催繳股款，若未能作出支付，本章程細則所有關於罰息和費用支付、沒收及類似懲罰的條款將適用，如同該等款項已由於已妥為催繳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付一樣。
- 提前支付催繳股款
36.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從願意提前支付的股東處收取關於其持有任何股份應付的所有或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資金或分期付款（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對於該等預先支付的所有或任何資金，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若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以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股東，將預先支付的款項償還該股東，除非在該提前通知期滿前，該預先支付的款項已達到相關股份的指定繳付日期。於催繳前預繳股款的股東無權享有該款項已成為應付款項當日前的任何期間已宣派的任何部分股息。

股份過戶

- 轉讓表格
37. 股份轉讓須使用常用轉讓文據或董事會可能批准與聯交所指定及董事會批准的標準轉讓表格一致的其他表格文件作出方為有效。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留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所有該等轉讓文據將由本公司保存。
- 執行
38. 轉讓文據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或彼等代表其簽署，但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以其酌情權豁免受讓人簽署轉讓文據。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轉讓人與受讓人雙方或被等代表親筆簽署或簽署印章（可以為機印或其他方式印上）簽立，惟倘由轉讓人與受讓人雙方或被等代表以簽署樣式簽立時，須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該轉讓人或受讓人授權簽署人的簽名樣本，並且董事會須合理地信納該簽署印章與印章樣本簽名相符。在受讓人姓名錄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應被視為仍屬於股份的持有人。
-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
39.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拒絕登記任何並非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而毋須申述原因。
- 拒絕通告
40.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應在向公司提交轉讓文據之日起計兩個月內向每位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通告。
- 轉讓規定
41.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已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並隨附有關之股份證書（於轉讓登 後將被註銷）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據；及
 - (b) 轉讓文據僅與一類股份相關；及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倘須加章）；及

- (d) 倘轉讓予聯名持有人轉讓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名；及
- (e) 涉及股份並無獲本公司作出的留置權；及
- (f) 已向本公司支付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費用。
-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等作出轉讓 42.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獲任何具管轄權法院或官員發出判令說明有關人士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不健全或因其他理由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宜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作出轉讓。
- 轉讓需放棄的股票 43. 在股份轉讓時，轉讓人持有的股票應予以放棄以註銷，並須就此立即註銷關於受讓人受讓股份的新證書將免費向受讓人簽發，若放棄股管中所包括的任何股份應由轉讓人予以保留，將免費向該轉讓人簽發相關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文據。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的時間 44. 股份過戶登記在以報章刊發廣告形式給予十四日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不時釐訂，惟在任何年度內，該等登記不得暫停或關閉超過三十日（或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決定的較長期限，惟該期限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延長至超過六十日）。
- 股份轉移
-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去世 45. 若股東去世，尚存的持有人（若去世者為聯名持有）以及去世者的法定個人代表（若去世者為單一持有人）應為本公司認可有權享有其股份權益的唯一人士；但本條款並未解除去世持有人（不論是單一還是聯名持有）的產業應承擔的關於其單一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的債務責任。
- 在破產情況下的個人代表及受託人登記 46. 由於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因而有權擁有該股份的任何人士，可在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證明其所有權的證據後，根據下文規定，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或將其提名的其他人士登記為受讓人。
- 選擇登記/代理人登記的書面通知 47. 若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持有人的人士，該人士應向本公司交付或發送經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其選擇。若該人士選擇登記其代理人，則應簽署將該股份轉讓至代理人的過戶文件，證明其選擇。本章程則例中關於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的所有限制、規限及條款應適用於任何該等通知或過戶，如同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並未發生，相關通知或過戶文件由該股東簽署。
- 扣留股息等，直至去世或破產的股東股份過戶或轉移 48. 由於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該股份的任何人士，應有權獲得相關股息及其他利益，如同其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般。但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予支付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該股份，但若已符合章程則例第 86 條的要求，該人士可在股東會議上投票。
- 股份沒收
- 若認股款或其分期付款未支付，可發出通知 49. 若股東在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認股款或其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無損章程則例第 33 條的規定的情況下，在其後隨時（在該認股款

- 的任何部分或分期付款仍未支付的期間內)向該股東發送通知,要求其支付認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欠款以及已產生及直至實際支付日應計的任何罰息。
- 通知形式 50. 通知應在指定追討款項的應支付的最後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十四天期限屆滿)、以及進行支付的地點,亦應說明若在指定時間或過往未能作出支付,與認股款相關的股份將可能被沒收。董事會可接受有可能沒收的任何股份放棄,在該等情況下,本章程則例中提及的沒收應包括放棄。
- 若不符合通知規定,可沒收股份 51. 若未能符合前述的通知要求,相關的股份可在其後隨時(在通知要求的付款作出前)通過董事會決議沒收。該沒收應包括沒收股份的所有宣派但在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和紅利。
- 沒收股份視為本公司的財產 52. 任何沒收的股份應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基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重新分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並可在重新分配、出售或處置前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沒收。
- 被沒收與否均應支付的欠款 53.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應在沒收當日就相關股份向本公司欠付的所有資金以及(若董事會酌情要求)自沒收日至實際支付日的罰息(息率按董事會規定,但不超過年息百分之十五)向本公司作出支付,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沒收日強制執行支付,而不會以沒收股份的價值進行任何扣減或備抵。為符合本章程則例的目的,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規定應在沒收日後固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不論基於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支付時間尚未達到,仍應視為在沒收日應付,該等款項應在沒收時立即支付,但應付罰息的計算期間僅為所述固定時間至實際支付日期。
- 沒收憑證 54. 針對所有宣稱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宣告人所作出的書面法定宣告,表明公司股份已於宣告所載的日期妥為沒收,即為陳述相關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在重新分配、出售或處置該等股份時接收對價(若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簽署重新分配文件,或將股份過戶至接受本公司重新分配、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名下,該人士將登記成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無須負責認購或購買申請的資金(若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沒收、重新分配、出售或處置程序的任何不規則或無效性影響。
- 沒收後通知 55. 若任何股份已經沒收,應向在沒收前身為該股份持有人的股東發送沒收通知,並將沒收事項及相關日期記錄在股東名冊。儘管上文如此規定,但因遺漏或疏忽而未作出前述有關通知概不會令沒收無效。
- 贖回被沒收股份的權力 56. 即使存在前述沒收,董事會可隨時(在任何被沒收的股份已重新分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允許基於有關該股份的所有應付認股款‘罰息以及產生費用的支付條款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若有)贖回被沒收的股份。
- 沒收不得損害公司關於認
因未能支付股份的應付款項
而導致的沒收 57. 沒收股份不得損害本公司關於已催繳的認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58. 若按照股份條款在固定時間內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基於股份面值或溢價)而未能支付,本則例關於沒收的條款將適用,如問該等款項已基於妥為作出的認股款催繳通知而應付一般。

資本變更

資本合併及分拆與股份分拆及註銷

59. (a) 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至比現有股份更大面值的股份；在將繳足股份合併或劃分至更大數額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便捷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尤其是（但無損前述一般性）要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出現的困難，並決定將哪些特定股份合併為合併股，若任何人士有權享有合併股的零碎股，該等零碎股可由董事會為此指定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如此出售的零碎股過戶至相關購買人，該等過戶的有效性應不受質疑，該等銷售的淨收益（扣除銷售費用後）可在本應有權擁有該等合併股的零碎股的人士之間按其權利及權益比例分配，或為本公司利益支付給本公司；
 - (ii) 在決議案通過日註銷任何人士尚未接受或同意接受的任何股份，並按照公司法規定註銷的股份金額而減少股本金額；及
 - (iii)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分拆為比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更小面值的股份（但須遵照公司法規定），關於股份分拆的決議案可決定對於公司有權附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的權利或限制，在分拆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該等股份的一個或多個部分可具有優先權或任何其他特別權利，或具有遞延權利或須接受任何限制；

減少資本

- (b)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條件，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減少其股本、任何資本償還準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帳。

借款權力

借款權力

60. 董事會可能會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或獲得一筆或多筆資金，以及將其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將來）以及未收資本或任何部分進行按揭或抵押。

借款條件

61.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和按照其認為各方面適合的條款及條件籌集和獲取一筆或多筆資金或償還資金，尤其是通過發行本公司的債券、債券股票或其他證券，作為履行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直接或間接之保證。

轉讓

62. 債券、債券股票及其他證券可在本公司和該等債券持有人之間互相自由轉讓。

特權

63. 任何債權證、債券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保存抵押登記冊

64. (a)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的條款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按揭及抵押，並須符合公司法所有當中有關所訂明及其他按揭及抵押的登記要求。

債券或債券股票的名冊

- (b) 若本公司發行不可通過交付轉讓的債券或債券股票（無論作為

- 一連串文書之的一部分或作為單一文書)，董事會應保存該等債券持有人的恰當名冊。
- 未收股本之按揭 65. 若本公司之任何未收資本被抵押，所有接收後續抵押的人士應在不抵觸該等先前抵押的情況下接收該等抵押，且無權透過通知股東或其他方式獲得優先於該等先前抵押的權利。

股東大會

- 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66. 除任何其他會議外，公司每財政年度還應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議通知中指明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上市規則(如有)及將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召開。
- 特別股東大會 67.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使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相互溝通，參與會議將構成出席有關會議。
-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68.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交申請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申請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提交該申請後兩(2) 個月內舉行。若提交後二十一(21) 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提交申請人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提交申請人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提交申請人作出償付。
- 大會通告 69. (a) 若要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應在大會召開前不少於足二十一天發出書面通知，而若要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除外)應在大會召開前不少於足十四天發出書面通知。通知的期限不包括通知送達或視為送達及發出之日，通知應載列會議的時間、地點及會議議程，如所考慮的決議內容及如為特別提議（定義見章程則例第71條）屬一般性質。該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的性質，而該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須指明擬提交相關決議為特別決議案。每次股東大會通知應送達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根據本章程則例之規定或其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股東除外）。
- (b) 若獲得下列人士同意，以短於本條文(a)條所述的時間通知召開的本公司會議將被視為妥為通知：
- (i) 對於作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的會議，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其代表同意；及
- (ii) 對於任何其他會議，由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的多數股東同意，該等多數股東共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股份面值

- 遺漏發出大會通告／代理文件
70. (c) 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通知的當眼位置上聲明，表示任何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而該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a) 若因意外遺漏而未能向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發出通知，或該等人士未能收到通知，在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程序均不會失效。
- (b) 在代理文件隨同通知發送的情況下，若因意外遺漏而未能向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發送該等代理文件，或該等人士未能收到代理文件，在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程序均不會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 特別事項
71. 所有在特別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以及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業務均視為特別事項，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 考慮及採納賬冊、資產負債表、董事和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規定須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填補退任董事；
- (d)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
- (e) 確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或釐定董事及核數師薪酬的方法；
- (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予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及根據本條文(g)條所贖回的任何證券數目的百分之二十（或上市規則所不時顯示的任何其他比例）的未發行股份；及
- (g) 向董事授出回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授權或權力。
- 法定人數
72.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若為公司，則由其妥為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目的而言，應為兩名由結算公司委任為授權代表之人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人士，惟於本公司只有一名登記股東的情況下，則法定人數則須親身（若為公司，則由其妥為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股東。除非於開始處理事項時有必需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 若出席會議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會議應何時解散或延期
73.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倘按股東要求召開）將會解散，惟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將延後至下一星期同日舉行，按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該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若為公司，則由其妥為授權之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委派代表將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的事務。
- 股東大會主席
74. 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若並無主席，或若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出席或不願意主持，則出席的董事將挑選董事其中一人出任主席，或若並無董事出席，或各出席董事均

股東大會的延期權力／續會的事務	<p>拒絕主持，或若所選出主席退任，則出席的股東將選出其中一位股東為主席。</p> <p>75. 主席可（若經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及須（若經大會指示）將會議押後，改為於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若大會延期十四天或以上，至少應提前七個整天發出通知，以與原始會議</p>
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及未要求投票表決時決議案獲通過的證據	<p>相同的方式指明續會的地點、日期和時間，但無須在該等通知中指明在續會上處理的業務性質。儘管有前述規定，股東均無權發出關於會議延期或在續會上處理的業務的通知。除本應在引發延期的原始會議上處理的業務外，在任何續會上均不得處理任何其他業務。</p> <p>76.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需要在會上進行投票表決的決議案應透過舉手表決予以決定，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或當時，或於撤回投票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時妥為要求以投票表決。下列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p> <p>(a) 大會主席；或</p> <p>(b) 最少五名出席股東（若為公司，則由其妥為授權之代表）或其委派代表；或</p> <p>(c) 佔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的一或多名股東（若為公司，則由其妥為授權之代表）；或</p> <p>(d) 持有賦予出席大會及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且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所有具該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親身或由代理出席的一或多名股東（若為公司，則由其妥為授權之代表）；或</p>
投票表決	<p>除非要求按投票表決且該要求並未遭撤回，否則主席宣派決議在舉手表決時獲通過或一致或按指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在本公司會議紀錄中記錄該結果，將構成事實的證據，而無需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的票數或比例。</p> <p>77. (a) 若按前述要求進行投票方式表決，則投票表決應受本章程則例第 78 條所限，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抽籤或使用投票書或票證）、時間及地點（不超過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後三十天）進行。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決議案。在主席同意的情況下，可於要求以投票表決的大會結束或進行表決前投票（以較早者為準）撤回投票表決要求。</p>
不論是否需要投票，仍可處理的事務	<p>(b) 進行投票表決的要求不得妨礙會議繼續進行，以處理要求投票表決事項以外的任何其他業務。</p>
在何種情況下採納投票而不延期	<p>78. 就選舉大會主席或就大會應否延會的問題而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應在大會上進行且不得押後。</p>
主席有決定票	<p>79. 在舉手或投票表決的大會上，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進行，若出現同等票數，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書面決議案	<p>80. 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並有權出席大會且可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或法團的正式委任代表）簽署包括特別決議案在內的書面決議案</p>

(一份或一式多份)同樣合法及有效，猶如該等決議案獲得本公司正式召開股東大會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被視為已獲得於最後簽名的股東簽署當日所舉行的大會上通過。

股東投票

- 股東投票 81. (1) 根據有關當時附有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在
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舉手表決時，任何親身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之代表）應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一份股份享有一投票權，於投票表決時，任何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妥為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一份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於投票表決時，具多次投票權的股東無需以同一方式投盡其所有票數。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 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的事宜。
(3) 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若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 有關已故及破產股東的投票 82. 任何根據章程則例第46條有權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有權以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如同其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般，但必須在其將要投票的該等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前至少48小時，該股份的持有人令董事會信納其擁有獲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認可其在該等會議上投票的權利。
- 聯名持有人的投票 8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理就其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如同其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一般。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或視情況而定）出席大會，則僅限於排名較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釐定。就本章程則例而言，已去世的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神智不清的股東的投票 84. 任何被法院或政府官員已發出頒令說明為或可能精神失常或於其他方面無行為能力的股東，於投票表決（無論於舉手表決或按票數投票）時可通過於此種情況下獲授權的任何人士進行投票，而該人士可以委派代理的身份進行投票表決。
- 投票資格 85. (a)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外規定，否則，除已正式登記且已將涉及其股份的所有其時應付款項支付予本公司的股東外，任何人士均無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論親身或透過代理）出席或投票（作為另一位股東的代理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
(b) 任何人士不得對行使或宣稱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有關人士行使或宣稱將行使其投票權或作出或提交遭反對投票的會議或其續會上提出，則作別論；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的投票在各方面均為
- 反對投票

- 有效。若對認可或拒絕任何投票存在異議，主席應有權決定，相關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 受委代表 86.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須為個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就此獲受委的代表於大會上擁有與該股東相同的權利。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一名董事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一股東大會或任一類別大會。
- 委派受委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形式作出 87.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應採用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妥為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字，或若委任人為公司，則加蓋印章或由其高級職員或妥為授權的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字。
-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的授權 88. 委派代表的文件連同（若董事會如此要求）簽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若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文件提名的人士將要投票的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續會後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大會通知或任何續會通知，或（如為任一情況）所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地點。如並無遵行上述指示，則委派代表的文件將不被視作有效，惟於所有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正送交本公司時，酌情決定視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為已正式送達。在簽署日期起十二(12)個月期限屆滿後，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即告失效。交付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不得妨礙股東親身參加相關會議或投票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受委代表委任文件視為撤回。
- 委任受代表表格 89. 所有受委代表文件，無論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會議，應採用通用表格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表格，惟文件應容許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委任受委代表表格所指的大會上將提交的每項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違反規則或規則衝突時，則其是否就上述者行使酌情權）。
- 根據受委代表委任文件作出的授權 90. 委任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件應：(a)被視為賦予權利可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並在委任受委代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交大會議決的任何修訂決議投票；及(b)除非在該文件內註明相反規定，否則只要大會原定於該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
- 透過授權由受委代表／代表作出投票的有效性被撤回的情況 91. 即使委託人去世或精神錯亂，或受委代表或委託書或執行人或股東決議需要的其他授權已撤銷或相關決議案件已撤銷或相關股份已轉讓，按照受委代表文件或股東決議的條款作出的投票應繼續有效，但在使用受委代表的會議或續會開始前不少於兩小時，本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或章程則例第 88條提及的其他地方未有收到上述去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 由受委代表於大會上代其公司／結算所 92. 倘股東為任何公司，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法團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一名或多名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公司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獲授權作為公司代表之各名人士所代表有關股東所持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即使章程則例第81 條有所規定，根據本章程則

例條文獲委任之各名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或其代名人）行使彼所代表之該公司（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投票權及發言權，猶如該名人士為個別股東。公司可授權作其公司代表之人數不得超過該公司（或其代名人）持有之股份數目，即有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數目。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93.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應位於百慕達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區。

董事會

- 組成
董事會可填補臨時空缺
／ 委任新增董事
94. 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
95.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屆時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 替任董事 96. (a) 董事可隨時將由其簽名的書面通知送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提交董事會會議，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擔任其缺席期間的替任董事，及以類似方式隨時終止該委任。除非董事會事先批准，否則該委任無效，惟董事會於擬定受委人為董事會不得拒絕批准該委任。
- (b) 替任董事的委任將於以下情況發生時終止：若此人為董事，該情況會導致其無法親自任職，或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 (c) 一名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有權代替其委託人接收及豁免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委任其為代表之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一般情況下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於該會議上的程序而言本章程則例的條款將適用，猶如該替任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須以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人身份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表決權應予累計，且其無須使用所有投票或以相同方式使用所有投票。倘其委任人當時離開香港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出席或無法行事（在並無向其他董事作出相反的實際通知下，有關替任董事證書為不可推翻），則其於任何董事會書面決議上的簽署，將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具效力。在董事會可不時就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情況下，本段上述之條款亦應引伸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的任何上述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就本章程則例而言，替任董事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或視為一名董事。
- (d)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利益，以及獲得本公司償付支出並取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修訂後），惟其無權就其作為替任董事的身份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但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告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的部分薪酬（若有）除外。
- (e) 除本條文的前述條款外，董事可由其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任何董

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就此而言，該代表的出席或投票在任何方面應視為由該董事作出一般。委任受委代表本身無須為董事，本章程則例第86至91條的條款須引伸適用於董事的受委代表委任，惟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在簽署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限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委任文件規定的有關期間內仍然有效（或倘委任文件並無載列有關規定，則直至以書面形式撤回方告失效），以及一名董事可委任多名代表，惟僅一名代表可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

- | | | |
|-------------|------|--|
| 董事資格 | 97. | 董事毋需持有任何資格股。董事不會因膺選連任或再度被委任而被要求辭職或失去競選資格，任何人士均不會僅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失去競選董事的資格。 |
| 董事的酬金 | 98. | (a) 董事可就其職責而獲得報酬，該金額應不時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決定（視情況而定），及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和方式在董事間分配（除非決定該金額的決議另有指示），若未有達成一致協定，任職少於支付報酬的完整相關期限的任何董事在其任職期間應僅獲得與時間成比例的金額。該等報酬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報酬以外的酬金。
(b) 就失去職位或退任補償事宜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已退任董事的款項（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有權獲得的款項）必須事先獲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 董事開支 | 99. |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有合理的開支（包括往返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的其他費用。 |
| 特殊酬金 | 100. | 董事會可向應本公司的請求執行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的任何董事提供特殊報酬。特殊報酬可以附加至或替代該董事作為董事應獲得的原有報酬，及透過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議定的方式作出。 |
| 常務董事等職務酬金 | 101. |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根據章程則例第 104 條獲委任）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報酬，以薪金、佣金或分紅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退職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報酬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
| 董事應退任其職務的情況 | 102. |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辭去其職務：
(i) 如董事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以書面通知其辭職；
(ii) 如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部門已發出判令說明其為或可能精神不健全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管理具體事務而董事會決定將其撤職； |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不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董事會決定將其撤職；
- (iv) 如其破產或收到法院向其發出財產接管令或停止付款或其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
- (v) 如法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不再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較低整數者為準）如當時在任命(包括其本身)之董事簽署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根據本章程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可與本公司訂立合約

103.

- (a) (i) 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其作為賣方、買方或以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作夥伴訂立合約之資格，亦不能夠因其董事職位而避免訂立任何有關合約或避免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任何董事為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之公司或合作夥伴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以及任何訂約或身為任何股東或擁有權益之董事亦不會僅因擔任董事職位或據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須向本公司交代該合約或安排所變現之任何利益，惟倘於該合約或安排之權益重大，該董事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於最早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以特定或一般通告形式申報其權益性質，聲明基於該通告所指事實，其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可能訂立之指定性質合約中擁有權益。
- (ii) 任何董事可繼續作為或成為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其他公司成員，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議，否則該董事無須向本公司或成員交代其作為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其他公司成員而獲得的任何報酬或其他利益。該等董事可在各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作為上述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而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該等投票權以贊成任何委任其本身或該公司任何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

決議。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按前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其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以及其因此會或可能會在按前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時涉及利益關係。

董事在擁有重大權益時
不可投票

董事可就若干事項投票

- (b) 董事可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同時根據董事會決定的任期及任職條款擔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或職位（核數師除外），並可因此獲得由董事會決定的額外酬金（不論是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該額外酬金應按照其他章程細則條文所提供的任何酬金上以外酬金。
- (c) 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其或就其任何緊密關聯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的產生或承擔的責任而向其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士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負債，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作出之要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售或擁有）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關聯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產生利益關係；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關聯人士可從中受惠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股份認購計劃；或
 - (bb) 採納、修訂或實施養老金或退休、去世或殘障福利計劃，而該基金或計劃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緊密關聯人士及僱員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所涉及的一類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優勢；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關聯人士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

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享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即，僅因其在本公司的股票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而產生利益關係。

董事可就本身委任無關的提議投票

(d) 在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務或聘用（包括訂定或修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的建議時，該等建議須就每名董事分開獨立考慮，而在每項委任中，如非根據本條(c)段禁止投票，有關董事有權就每項決議投票及被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董事本身的委任決議除外。

決定董事是否可投票的人士

(e) 如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緊密關聯人士之權益是否重大或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合約、安排或交易是否重要或就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而產生任何爭議，而該爭議並未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及不被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該疑問須轉交大會主席（或如為關於該主席權益之爭議，則轉交會議上其他董事），而其就任何其他董事作出之判決（或如適用，任何其他董事就該主席作出的判決）應為最終定論，除非就該名董事（或如適用，該主席）及/或緊密關聯人士所知董事（或如適用，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常務董事

委任常務董事等的權力

104. 董事會可會不時委任其一或多名董事會成員擔任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業務管理層的其他職務，並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決定其認為合適的期限，對於薪酬條款則按照章程則例第 101 條決定。

撤職常務董事等

105. 根據章程細則第 104條獲委任的每名董事，在不影響該董事因有關其與本公司之間服務合約的違反事宜而向本公司申索的損害賠償或本公司因有關違反事宜而向董事申索的損害賠償下，可被董事會解僱或撤職。

終止委任

106. 根據章程則例第 104條獲委任的董事，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般受到有關撤職的相同條款規限，而倘若該董事（在不影響董事因有關其與本公司之間服務合約的違反事宜而向本公司申索的損害賠償或本公司因有關違反事宜而向董事申索的損害賠償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須依照事實即時停職。

可委託行使的權力

107. 董事會可會不時向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執行董事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惟該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時須受董事會不時制定和實施的規章和限制條款的規定，而該等權力可隨時被撤回、取消或修改，但不因此影響任何善意行為及未有收到該等撤回、取消或修改通知的人士。

管理

董事會獲賦予的本公司

108. (a) 在受董事會行使章程細則第109至111條所賦予權力之限下，本

一 規般權力

公司業務管理應歸於董事會，除本章程則例明確授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

作出或批准及本章程則例法規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行為及事項，但須遵行公司法及本章程則例的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惟該等規則與本附則的規定並無抵觸，且不得使董事會在過往所進行而使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

- (b) 在不影響本章程則例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分配，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 (c) 除於本章程則例採納日期有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倘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根據公司法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其緊密關聯人士（定義見上文章程則例第103(f)條）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向一位或多位董事持有（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經理

- 經理的委任及報酬 10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薪金（形式可為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 任期及權力 110.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 委任條款及條件 111. 董事會可在所有方面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經理訂立協議，包括賦予該總經理及經理為經營本公司業務而委任其屬下的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的權力。

董事輪替告退

- 董事輪替及退任 112.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董事（常務董事或聯席常務董事除外），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

- 數目而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替告退。每年的退任董事應為自其最後一次選舉後任期最長的人士，但在同一天擔任及卸任董事一職的人士應以抽籤決定（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退任董事須留任直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但應合資格膺選連任。
- 大會填補空缺 113. 在有任何董事按前述方式退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相同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
- 退任董事繼續任職直至選出其繼任人選 114. 在應舉行董事選舉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若退任董事的職位未獲填補，尚無繼任人選的退任董事應視為已膺選連任，若其願意，應繼續任職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每年依此類推直至其職位有繼任人選為止，除非：
- (i) 在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在大會上明確決定不填補該職位空缺，或
- (iii) 向大會提交該董事的重選決議未獲通過。
-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之權力 115.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在本章程則例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如此獲委任的董事應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然後有權膺選連任，但在該會議上決定因按則例第112條需輪替而即將退任的董事不將其計入。
- 擬參與選舉的人士須發出的通知 116.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董事，除非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向秘書提交經簽署的書面通知，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由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惟有關通知得期限須在指定大會日不少於為七天但不多於二十八個淨日發出。
- 董事名冊及將變動通知公司註冊處 117. 本公司應在其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當中載列姓名、地址、職務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詳情，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該名冊副本，根據公司法規定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該等董事的任何變動。
- 藉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118. (a) 儘管本章程則例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所訂立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可藉普通決議案推選另一人替代該董事。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的任職期間將僅與其獲委任以取代之董事的可能任期相同，猶如其並未獲罷免。
- (b) 本條任何部分均不應視作剝奪根據本條規定被罷免董事就其因此而終止董事委任或其他聘任或職位的補償及損害賠償；或除本條外視為削弱其他罷免董事的權力。

董事的議事程序

- 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等 119. 董事會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按其認為合

適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業務交易的法定人數。除另有規定外，兩名董事即達法定人數。就本條而言，替任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以代替委任其的董事而身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者就法定人數而言須就其本身（若其為一名董事）及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分開計入（惟本條款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解釋為批准僅有一名人士親身出席的會議便可構成會議）。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可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會議，惟所有參與會議人士須能與所有其他參與會議人士同時以語音交談，根據此條款參與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 | | |
|------------------|------|---|
| 召開董事會會議 | 120. | 董事或公司秘書於董事要求下，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的通知，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發予每名董事；通知亦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交予董事，但有關會議通知無須交予當其時不在香港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 |
| 解決問題方式 | 121. | 在不抵觸章程細則第103條的情地下，董事會會議提出的任何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 主席 | 122. | 董事會可選出其會議的主席，並釐定其任期（該期間不得延長至超過主席因根據章程細則第 112條須輪替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但若董事會並無選出主席的，或主席於任何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並無出席會議，則出席的董事可推選其中一名成員擔任有關會議的主席。 |
| 議會權力 | 123. | 當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有資格行使當其時由此等章程細則或根據此等章程細則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的權力 | 124. |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會一或多名成員（包括在委任人缺席時的替任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但以上述方式組成的各委員會在行使如此獲轉授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 委員會行為與董事行為為具同等效力 | 125. | 任何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
|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 126. | (a) 由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的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章程細則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款所規限，而且不被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 124 條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b)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職員委任；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章程細則第 124 條委任委員會會議的列席董事姓名；及 |

(iii) 任何董事就其可能引致任何職務或利益衝突的任何合約或建議合約的權益或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財產所作出的一切聲明或發出的一切通知；及

(iv)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提交由會議主席或隨後會議的主席簽署的會議記錄，應為該等議事程序的決定性憑證。

- 儘管存在缺陷，董事或委員會行為仍屬有效情況
127. 所有由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該董事或該等人士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 出現空缺時董事之權力
128. 儘管董事會有空缺，在任董事仍可行事。但若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釐定的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 董事決議
129. 由每名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第 96(c)條，各自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其效力如同在正式召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者，該有關決議可由包含多份形式相時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 秘書
- 秘書的委任
130.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法或本章程則例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董事委任的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代其作出。
- 同一人士不可同時以兩種身份行事
131. 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例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項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項而達成。
-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 印章的管理及使用
132.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章的所有文件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第二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證券印章即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的印章摹本，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增設或證明如此所發行證券的文件。董事會可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決議，股票、認股權證、債券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可以傳真或有關授權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加蓋證券公章或任何簽署或兩者任何其一或加蓋證券公章的任何上述證明無需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以誠信態度與本公司交易的

- 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蓋公章的所有文件均被視為已事先取得董事授權而予以加蓋。
- 副章 133. 本公司可設有副章，按董事會決定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使用，以及本公司可於海外以書面（蓋上其印章）形式委任任何一或多名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代理，以蓋印及使用該副章，且其可就使用有關副章而施加其認為適合的限制。在章程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於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副章。
- 支票及銀行安排 134. 所有支票、承付票、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視情況而定，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銀行開設本公司的戶口。
- 委任代理人的權力 135. (a) 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董事會可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代理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而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此等章程則例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包會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代理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理人再轉授其獲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由代理人簽署契據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世界任何地區的任何人士為其代理人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理人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如同加蓋本公司印章之契據般具同等效力。
- 區域或地方董事會 136. 董事會可在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區域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區域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區域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催繳認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以外的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於存在職位空缺履行董事職務，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未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 設立退休金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權力 137.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間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屬聯盟或聯營關係的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間曾擔任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及現時或過往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家屬及受養人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養老金基金或（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退職金、退休金、津貼

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捐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組織、會所或基金，亦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與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退職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儲備資本化

資本化的權力

138.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推薦，可藉普通決議案議決，預將任何當時本公司儲備賬或儲備金中的進賬額或損益賬的進賬額、或其他可供分派金額（及無須就任何附帶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支付股息或計提撥備）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撥作資本。據此，有關數額應予釋出，以供按相同比例分派予（若以股息形式分派）應有權收取股息的各股東，但條件為，有關數額不能以現金支付，惟會分別用作或撥往繳足該等股東就當時所持任何股份的未繳股款，或悉數繳足將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配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入賬列作已繳足），或者將部分用作一個用途而部分用作另一用途。董事會須使有關決議得以實施，惟就本條則例而言，若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賬及任何儲備或儲備金乃指向未變現溢利，則僅可動用作繳足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股份），或用作繳付僅部分款項已繳的本公司證券的到期或應付催繳認股款或分期股款，以上應用在一切情況下必須未有抵觸公司法的規定。

資本化議決的效力

139. (a) 若章程細則第 138 條所述有關決議獲通過，董事會應就議決資本化的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若有），及作出一般情況下令其生效所需的所有行動及事宜，董事會可全權作出以下事項：
- (i) 若可予分派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零碎，則可透過發行零碎股票或現金付款或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制定規定（包括規定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將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或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將零碎配額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的條款）；
 - (ii) 豁除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手續而在該地區提交有關參與權利或權益的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地區，或董事會認為確定有關要約或接納有關要約適用的法定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限制範圍所需費用、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超出本公司所佔的利益比例的任何地區以外地區的股東的參與權利或權益；及
 - (iii)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權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其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於

資本化後其可能應得），或（如情況需要）規定本公司代表彼等，按其各自的比例繳付被議決資本化的溢利、款額或其現有股份未支付的剩餘款項的任何部分，而根據有關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效力及對所有有關股東具約束力。

- (b) 董事會可就本則例所批准的任何資本化以絕對酌情權註明，並在該情況下及倘根據該資本化，經一或多名享有配發及分派本公司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股東指示，向該股東可能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而提名的一或多名人士，配發及分派人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該股東有權享有）該通知須在不遲於就批准有關資本化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收訖。

股息及儲備

- | | | |
|----------------|------|--|
| 宣派股息的權力 | 140. | (a) 於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以任何貨幣計值的股息，惟股息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
(b) 在支付管理費、借款利息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屬收益性質的費用後，股息、利息、紅利及就本公司投資應收取的任何其他利益及得益收入，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均構成本公司可供派發的溢利。 |
|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 141. | (a) 董事會可按本公司的溢利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在無損於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如於任何時間下，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須真誠行事的情況下，董事會無須對任何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b) 倘董事會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派付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按董事會選擇的其他期間，派發應付的定額股息。
(c)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宣佈及派付特別股息。本細則第(a)段有關董事會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承擔責任的條款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的宣佈及派付。 |
| 董事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權力 | | |
| 不得股本中派付股息 | 142. | 本公司僅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無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
| 以股代息 | 143. | (a)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以下其中一項
(i) 配發人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款適用： |

- (aa) 任何相關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提前不少於兩個星期向有關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隨附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註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c)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該部分股息行使全部或部分選擇權；
- (dd)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人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資本化及動用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儲備金））或損益賬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從中計提相當於按上述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項並用於繳付按上述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

或

以股代息選擇

-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款適用：
 - (aa) 任何相關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提前不少於兩個星期向有關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隨附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註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c)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該部分股息行使全部或部分選擇權；
 - (dd) 就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支付股息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將不獲派付股息（或獲授選擇權的部份股息），反而會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人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將資本化及動用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或損益賬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額中的任何未分配溢利，從中計提相當於按上述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的款項，並用以全數支付按上述基準配發及派發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

股份的股本。

- (b) 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款規定所配發的股份，將與各獲配發人當時所持股份屬相同類別，並在各方面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分享：
- (i)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的以股代息或收取現金股息選擇權）；或
 - (ii) 或宣派有關股息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而言除外，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則例(a)段第(i)或(ii)分段的條款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款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為及事項，以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將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結集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配額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則例第(a)段的規定），而無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e)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成本、開支或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第(a)段項下的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款應需按此決定理解及詮釋。
144. (a) 董事會應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須將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本公司可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戶。本公司在所有時間均須遵行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戶有關的條款規定。
- (b)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金額作為一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

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從而無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儲備。董事會亦可以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 按實繳股本比例派付股息
14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或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未在有關派息期間繳清全部股款的股份的）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時段內所繳付的股款的比例作出。就本條則例而言，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付的款額，不得視為就該股份繳付的股款。
- 保留股息等
146.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b) 若就股份而言，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所載有關股份轉讓的條款而有權成為一名股東，或根據該等條款有權轉讓股份，則董事會可保留就該等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
(c)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它款項，作為抵償其現時應付本公司的認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應付款項（若有）。
- 扣除債務
147.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決定的認股款，但向每名股東催繳的認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使認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認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 股息及催繳股提
148.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可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該等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發行零碎股票、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上計或下計至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劃歸本公司所有，亦可為釐定所分派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分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文件，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須根據公司法條文提交合約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 實物股息
- 轉讓影響
149. (a)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股份轉讓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b)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支付股息或其他派發的決議，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

- 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150.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和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或權利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 郵遞付款
- 151 (a)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任何股息、利息或可以現金支付的任何款項，支票或股息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若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
- (b) 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兌現，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但如股息支票或股息憑證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於首次發生該等情況時停止發送該等支票或股息單。
- 未獲認領的股息
152. 凡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或須就藉此賺取的任何盈利款項詳細闡明。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沒收後概無股東或其他人士對有關股息或紅利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失去聯絡的股東

- 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所持股份
153. (a)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去世、破產或法例實施而透過轉移獲得股份的人士的股份：
- (i) 不少於三張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單在十二年期間內均未兌現；
- (ii) 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iv)段所述的三個月期限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根據去世、破產或法例實施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的下落或存在的任何訊息；
- (iii) 在上述的十二年期間，至少已應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該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認領股息；及
- (iv) 於十二年期屆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已經屆滿，並已知聯交所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 該等出售的淨收益將歸本公司所有。在收到該等收益時，本公司應當對前股東負有與該等淨收益相等的債務。

- (b) 為使本細則第(a)段擬進行的任何出售有效，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的過戶文件，而該過戶文件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轉讓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署般有效，且承讓人的所有權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的任何不當之處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獲得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的款項，並須將該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作為該等款項的債權人列入本公司賬目。有關債務概不設立信託，本公司不會就有關債務支付任何利息，亦無須就其業務動用該所得款項淨額或將該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所賺取的任何金額作出呈報。

文件的銷毀

銷毀可登記文件等

154. 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由登記日期起計屆滿六年且與本公司證券的所
有權有關或對其有影響的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件、遺囑、遺產管理
書、停止通知書、授權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明書及其他文件
（「可登記文件」），及由記錄日期起計屆滿兩年的所有股息授權
書及更改地址通知，及由註銷日期起計屆滿一年的所有已註銷股票，
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每項以上述方式銷
毀的聲稱於股東名冊上根據轉讓文件或可登記文件作出的記錄乃正
式及妥當地作出，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過戶文件或可登記文件均
為正式及妥當地登記的合法及有效文據或文件，每張以上述方式銷
毀的股票均為正式及妥當地註銷的合法及有效股票，以及每份以
上述方式銷毀的上述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
言合法及有效的文件，惟先決條件必須為：
- (a) 上述條文僅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
通知指該文件可能與任何申索（無論涉及何方）有關的情況
下銷毀的文件；
 - (b) 本細則的內容均不得解釋為若本公司在上述時間前或若無本
細則本公司無須承擔責任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
件，則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c) 本細則對銷毀有關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
文件。

儘管該等細則載有任何條文，董事可在適用法律准許下，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授權銷毀本則例中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文僅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週年報表及呈報

週年報表及呈報

155.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必需的週年報表及作出任何其他必需的呈

報。

賬目

- | | | |
|--------------------|------|---|
| 保存賬目 | 156. |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
| 保存賬目的地點 | 157. | 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隨時供董事查閱。 |
| 股東查閱 | 158. |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供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
|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 159. | (a) 董事會須從首屆年度股東大會起安排編製有關期間（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由上一份賬目開始）的損益賬，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涉及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情況並描述本公司於該期間期末的財政狀況的董事會報告及涉及根據細則第160條編製的有關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公司法可能要求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 |
| 寄發予股東的董事會報告及資產負債表等 | (b) | 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提呈的文件的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無須將該等文件的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

核數

- | | | |
|-----------|------|---|
| 核數師 | 160. | 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附件。該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呈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報告本公司的賬目。 |
| 核數師的委任及酬金 | 161. | (1) 本公司須藉普通決議案在股東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3) 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董事會釐定其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在細則第161(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章程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 |

- 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61(1)條委任而薪酬將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61(1)條釐定。
- 賬目的最終版本 162. 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 通告**
- 送達通知 163. (a)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可：
- (i) 派遣專人；或
 - (ii) 以預付郵費信件透過郵遞方式或速遞寄至所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或
 - (iii) 將以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或
 - (iv) 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之範圍內，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依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網站公佈。
-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 (b)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以上文許可的任何方式送達：
- (i)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即屬充分通知；
 - (ii) 任何因身為註冊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惟有關註冊股東若非去世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知；
 - (iii) 核數師；
 - (iv) 各董事及替任董事；
 - (v) 聯交所；及
 - (vi) 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有關通告的其他人士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 香港境外的股東外 164. 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知。凡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註冊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對於在香港並無註冊地址的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小時者，其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以不損害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規定的原則下，本條文第 164 條所載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權力毋須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 郵寄通知被視作已送達的情況 165. 任何透過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被視為已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充分送達，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所述註明收件人地址及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確證。以郵遞以外方式傳送或送交註冊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於交付或留放當日予以送達或交付。任何以

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係統）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該電子通訊後翌日送達。本公司按有關股東以書面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寄發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因應有關許可而行動後送達。任何以廣告方式或於網站刊登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於刊登當日寄發或送達。

- | | | |
|------------------------------|------|--|
| 向因股東去世、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送達通知 | 166. | 若因股東去世、精神錯亂或破產而使有關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透過郵遞以預付郵資信函方式向其寄發通知，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前）沿用有關股東若未去世、神志錯亂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送通知。 |
| 承讓人須受過往通知的規限 | 167. | 倘任何人士藉法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須受於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原應向從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有關股份的所有通知所約束。 |
| 通知在股東去世後仍有效 | 168. |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去世，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去世，任何依據本章程則例傳送或以郵遞方式寄往或送交有關股東註冊地址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一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合持有人為止，並就本章程則例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
| 通知簽署方法 | 169. |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列印的方式簽署。
資料 |
| 股東無權知悉的資料 | 170. | 任何股東概無權利要求披露或提供以下資料：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可能有關公司經營業務而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的任何事宜，以及董事會認為就股東或本公司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資料。 |
| 董事有權披露資料 | 171. | 董事會有權向其任何股東透露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所載資料。
清盤 |
| 清盤後以實物分派資產的權力 | 172. | (1) 在細則17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除非公司法另行規定，有關本公司尋求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3)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倘(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 |

例分擔虧損。

- (4) 如本公司清盤（無論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或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亦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的情況下，可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東利益將資產任何部分授予其認為適當的信託受託人，及結束本公司之清盤程序並將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負有債務的任何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於清盤時分派資產 173.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本細則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174.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各位股東須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日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彌償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彌償 175. (a) 各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
(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176. (1)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釐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予以更改。

- (2)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個曆年的三月三十一日。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則例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則例

177.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則例。